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

地方居民對公共藝術空間依附感之研究 —以高雄市城市光廊為例

作者：鐘士佳

系級：景觀與遊憩研究所

學號：M9216766

開課老師：黃智彥

課程名稱：研究方法

開課系所：景觀與遊憩研究所

開課學年：九十二學年度 第二學期

壹、緒論

一、	研究緣起及研究動機.....	2
二、	研究目的.....	4
三、	研究流程.....	5

貳、文獻回顧

一、	公共藝術發展歷程.....	6
二、	人與空間的研究趨勢.....	11
三、	地方依附感.....	12

參、研究設計

一、	基地概述.....	16
二、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18
三、	實證研究調查計畫.....	23
四、	實證研究資料統計分析方法.....	24
五、	質化研究資料分析方法.....	25

參考文獻.....	28
-----------	----



壹、緒論

本章將說明本研究的背景與動機、提出研究的目的以說明預期成果研究的內容以及研究研究的對象，最後則以一研究流程來說明本研究的操作步驟。

一、研究緣起及研究動機

不可諱言地，公共藝術成為現代城市論述的一環，主要乃從景觀美化的立場辯證藝術在公共空間的角色，強調都市形式的視覺美學向度，以至整體都市設計的效果。雖然論述意在針對都市中現代主義建築呆板沈滯的集體性門面，但公共藝術本身的都市命題卻也逐漸被矮化為門面的裝飾，關於公共性的諸多可能反倒隱匿於實質作品形式的空間競逐下。透過百分之一公共藝術獎助的機制，街道與廣場的藝術設置越來越琳琅滿目，但離開美術館的藝術品與所在地之環境與社會脈絡的對話，經常仍是浮面而樣板的。由於公共藝術在台灣的發展僅約十年的光景，故以往的研究者大多將重心放在公共藝術生命週期的開端，但真正扮演著與公共藝術長期相處，產生各種互動的卻是一般民眾，因此從使用者（觀賞者）的角度看公共藝術應該是值得被探討的議題。

美術館裡陳列的藝術品與公共藝術的範疇截然不同，擺設於美術館的藝術品可以是藝術家主觀單純的創作；但公共藝術牽涉到的層面則較廣，除了藝術家因文化美學涵養、個人喜好及創作風格等問題外，還必須考慮公共藝術設置地點的週遭環境因素及不特定第三者的反應。（此處不特定第三者是指附近居民或特意來此空間或不經意路過此地的大眾）其族裔、性別、年齡、職業、生活背景均難以掌控；公共藝術設置地點的週遭環境因素更是包括了日、月、風、水、土等「自然環境要素」和整體環境空間型態等「人工環境要素」及當地歷史背景、人文風土特色等「精神環境要素」等三層面。這些因素在創作及設置公共藝術時，都必須被納入探討與規劃的範疇內。由此視點觀看公共藝術，使得公共藝術需具有藝術特質，又要具備設計的思考角度。所以公共藝術的創作方式，更需將藝術與設計兩者融合在一起創作，無論是藝術家或設計師，都必須重新審思自己的創作與設計思維，思考該如何創作出具藝術性，同時又考慮到環境及使用者（觀賞者）等因素的作品。

滿足人類需求的觀點來看，人類需要的開放空間是充滿著新奇、悅目的自然景觀和具有區域特色及歷史意義的人文景致，意即需要一個能享受自然及人文風貌的生活空間。適切的公共藝術能輔助開放空間達到上述功能，成為空間的潤滑劑，扮演人與人溝通的橋樑。環境、公共藝術、三者之間有種微妙的互動關係，互動的良好與否與公共藝術的呈現方式有關，具有良好互動的公共藝術對該環境有加乘的效果，促使民眾樂於在此空間聚集，進行許多活動，達到溝通交流的目的；並可在無形中藉由該公共藝術提昇人們的文化美學素養。

在台灣，高雄市為工業第一大城，其予人的既成印象中，大多停留於鋼鐵工業的經濟價值上，高雄市過去被戲稱為文化的沙漠，而高雄市政府為充實文化的內涵，塑造整體市容予人之觀感，及民眾居住之環境品質間，因此推廣並規劃公

公共藝術空間，期望能藉由公共藝術空間型式介入城市公領域，使得公共藝術不再是位於廟堂之高不可攀之美學符號，而是實實在在存乎於生活中。既為公共藝術，也就是希望讓藝術成為大眾的藝術，公共藝術塑造的不僅僅是藝術家單純的想法，而是要連結人、環境及藝術之間。高雄的公共藝術起步算是較為緩慢，不過已漸漸由裝飾的成分轉變成為主體感塑造的因素，如何將公共藝術導入為一個『場所』的建立，這仍是我們應著重的要點。付於感情的公共藝術空間才能讓空間不容易被淡忘，更擁其長久性。



二、研究目的

公共空間中的藝術為生活世界延伸出的另一點，公共藝術之所在在生活世界中，而我們卻置身於世界之外去思考。「問題在於學會觀察，人們是怎樣將我們的東西看作是陌生的，又怎樣將陌生的東西看作是我們的。」公共藝術與一般藝術的不同，在於藝術創作的自主性非建立在創作者的意識，而是建立在面對地方特性的場所經驗啟發上，公共藝術之所在是聯繫著地方空間、參與者的身體以及地方既有文化的關係所共同營造的氛圍場，不同於現代性規劃觀點下的公共藝術，受地方場所經驗啟發的公共藝術具有強化地方『場所性』的功能，同時也能使原本無意義的空間(space)轉化為令人感到熟悉的有意義的地方。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在公共藝術推行以來，人、環境、藝術之間的交互關係是否有進一步的化學作用。地方居民對於公共藝術空間的塑造上能有更深的感受，公共藝術空間的出現是否會影響地方居民對地方(居住地)的『場所感』之環境行為心理上的改觀。具體而言，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下列：

- (一) 探討地方居民對於公共藝術空間使用上的體驗。
- (二) 探討地方居民對於公共藝術空間所產生的依附感。
- (三) 探討地方居民對於公共藝術空間使用上的體驗不同所產生依附感上的差異。
- (四) 研究結果提供政府和都市計畫相關單位參考。

三、研究流程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回顧文獻對於公共藝術空間和地方依附感的定義，透過實證研究以量化驗證地方居民對於公共藝術空間是否得以產生依附感，並透過質化的訪談分析加以佐證，最後獲得結論與建議；因此擬定的研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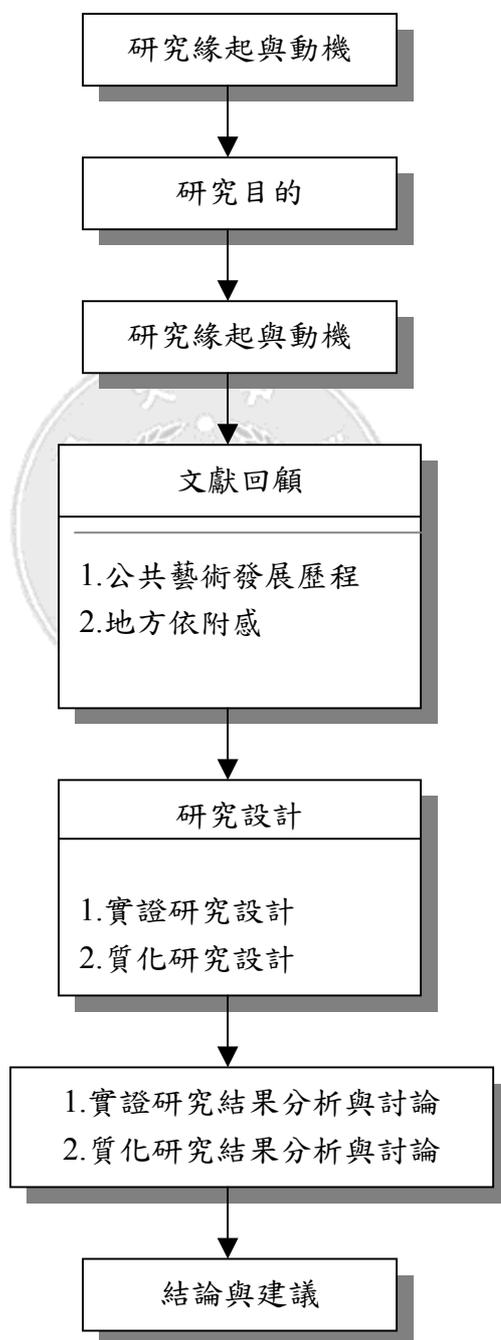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貳、文獻回顧

一、公共藝術發展歷程

公共藝術的案例在國外行之有年，台灣則於民國八十一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後，公共藝術才正式被注意，條例中的第二章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藝術品美化環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了推動公共藝術，在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編列一億元設置經費，選定新竹市、嘉義市、高雄縣、花蓮縣、新竹縣等文化中心、埔里藝術文化中心、台南市立體停車場上方公園、屏東縣立運動公園、台東原住民文化會館等九個示範點，協助執行公共藝術設置，並與民間合作，舉辦一連串的教育推廣活動；使得公共藝術成為一個熱門的話題。民國八十七年通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後，更使得台灣的公共藝術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這些公共藝術存在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促進國家文化建設，美化公共環境，提昇國民文化水準。因此，公共藝術的好壞就成了這些目的成敗的關鍵。

「公共藝術」(Public Art) 此名詞最早出現在美國羅斯福總統主政期間政治目的上的政策使用，而我國的公共藝術操作正援引自美國於 1960 年代透過公共事業促進局進行的聯邦政府贊助藝術計劃，以及 1965 年住宅暨城市發展局結合都市更新計劃過程中，將工程總預算的百分之一運用於公共空間藝術品設置費用上。九〇年代台灣正值經濟起飛與資本市場形成之際，政府積極地替國家邁向國際化鋪路，於是提昇國家城市形象成為政策目標之一，政府對空間環境品質的重視而積極投入多項政策進行視覺環境的改造運動(如創造城鄉新風貌、生活環境總體營造以及美化公共環境等)，在此背景下政府面對工業化發展帶來的環境惡化與對邁向現代化國家的渴望同時，促使政府借鏡歐美經驗尋求解決的方案，於是以歐美國家推動公共藝術政策所得的邊際效益為目標，於民國八十一年公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借由購置藝術品來美化改善公共空間並兼顧藝術家的經濟扶助。

因此，公共藝術的形成亦可說是在資本經濟發展下為提昇國家城市形象，政府尋求改善公共環境透過政策與藝術的情勢結盟所濟出的一帖藥方，於是公共藝術在理性化行政架構下伴隨著公共工程的興建可以很迅速地應用在美化實體空間上，其功能便是達到實體空間的改造與環境美化上的一種經濟性的應用策略效果。從狹義而言，「公共藝術」便是從西方的行政體系上開始，當台灣的政治經濟發展到相當水平之後，仿效歐美經驗做為一項福利政策提出，其內涵之一即藝術品於公共空間的存在成為強調公眾福利的“視覺品”，依照費城現代藝術協會主席卡登(Janet Kardon)的說法：「公共藝術不是一種風格或運動，而是以連結社會服務前提為基礎，藉由公共空間中藝術的存在，使得公眾的福利被強化。」，公共藝術在台灣作為一項福利政策，其提供的社會福祉分別可對藝術家與一般民眾

而言，當時參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推動的黃才郎表示「有感於國內藝術工作者人口甚多，一直缺乏創作發表的機會。...若藉立法之力擠入此一條款，建立公眾藝術法源，目的並不為了使藝術家致富，而是讓藝術工作者依自己的專長，貢獻於社會，藉著表現，爭取社會認同與工作尊嚴。」，即是對藝術家的經濟挹助以及作為「無牆博物館」的延伸讓民眾可以很容易的接近藝術。隨著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三年起陸續推動的幾個實驗性示範操作，公共藝術逐漸在各專業領域裡引發不同的討論與論述，這些相關的討論皆可視為法規定義之外，廣義性地為公共藝術所涉及的範疇予以界定。

早期有人延伸法令的解釋以公共藝術需美化裝飾建築物與環境的立場，著重視覺性在公共藝術中的重要性，因而認為公共藝術即作為一件“藝術品(物)”以美化建築物及附屬於空間的裝飾作用著，應強調純美造型的藝術性，只要藝術表現於適當場合都可成為公共藝術，藝術家的表現為關鍵，公共藝術之所在即是藝術家個人藝術性創作的公開展演場地，如民國八十七年台北市立美術館辦理的戶外雕塑展---「雕塑之野」便是一種具體地把藝術自美術館推出去讓更多觀眾可及的方式，其最直接的想法就於戶外規劃出一個可容納這些藝術品(物)的設施-公園，公共藝術之所在於此意義下即泛指藝術品(物)擺放和展示的地點為一般民眾直接可及的基地，藝術品(物)與所在(空間)的關係被視為實體空間條件下的搭配陳設。儘管也有部分藝術家將藝術創作推向較積極的層面，其意識到藝術與所在環境及公眾的關係，但對於藝術(藝術創作、藝術品(物))、空間以及身為公眾的他者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仍未有深層的描述。

在台灣，原先並無「公共藝術」這個名詞，它是由英文「Public Art」翻譯而來。早期，有部分專家學者將它譯為「公眾藝術」，後來因為和景觀藝術戶外雕塑、公共藝術等名詞混淆，才由文建會邀集專家學者研究，把屬於公共空間裡的藝術品統稱為公共藝術。但由於是翻譯名詞，除了字面上顯而易見的意義外，字面下隱藏的意涵則較混淆。

(一) 國內專家學者對於公共藝術定義的論述整理

- ◆ 呂清夫為文建會公共藝術諮議委員，曾提出：廣義而言，公共空間中的藝術品均可稱之為「公眾藝術」，至於「公共藝術」可能僅限於「百分比公共藝術計劃」(percentage for art programs) 之下的作品。
- ◆ 省美館館長倪再沁，同時為文建會公共藝術諮議委員，他從內涵層面上來探討，認為公眾藝術是為了民眾之福祉才出現的藝術品。
- ◆ 王哲雄為公共藝術審議委員，他認為所謂公共藝術，就是以具有資賦潛力的藝術家所製作的作品來裝飾屬於公有的環境或景觀，藉以提昇、陶冶或豐富人類的性靈。而公共藝術是要持久性的，要經過工程管理測試、建造許可、檢驗等正式的管制手續，所以像環境藝術，偶發藝術都不能算是公共藝術。
- ◆ 陸蓉之為公共藝術審議委員，他在「公共藝術的方位」一書中提到：公共藝術是指位於公共空間的藝術而言，它能反映基地特色，表達週遭環境；它被賦予傳達社會、文化的訊息和意義的任務，使之為一般大眾了解；同時，它也激發

了地區或場所的生氣及活力，促使活動產生。換言之，日常生活的活動、人與環境的情感，均能透過公共藝術這個媒介來傳達。

◆ 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黃才郎為公共藝術審議委員，他曾提出公共藝術可由以下四方面交錯討論：一、置於公共空間，藉由藝術品之存在，強調對公眾福利之重視。二、藝術家將直接面對不特定的第三者。三、意識形成的流程(是由上往下或由下往上)。四、決策應包含「使用者參與」的概念。藉由以上四種方式交錯出對公共藝術的定義。雖然沒有一定的結論，但相信公共藝術的定義應在一個範圍內，而不是一個定點。如此才能提高各界參與的可能性，才能對公共藝術樂觀其成，否則會侷限於公共藝術的定義，而無法發展。

◆ 黃健敏建築師，同為公共藝術審議委員，他在「美國公眾藝術」一書中提到公眾藝術具備以下特點：一、公眾藝術是講求團隊合作的藝術創作，必須與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工程師等其他專業人士協同合作。二、公眾藝術支用公帑，以民眾為服務目標，是民眾參與的藝術創作。三、公眾藝術與人有更親密的關係，人人都有機會欣賞接觸，幾乎是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是一種生活藝術。四、公眾藝術往往需要配合陳設的地點而創作，有時甚至是整體環境的一部份，且具有「不可移」的特質。五、公眾藝術的內容與素材多元，沒有設定的畛域來侷限創作的內容。六、公眾藝術初始以美化環境、著重視覺美學為目標，可以是政府建設的工具之一。七、公眾藝術的特色之一是絕不為政治人物立像，它不是過去社會精英的精華

品，它是當代的平民藝術。

◆ 林保堯在「公共藝術的文化觀」一書中提到：公共藝術顧名思義即公共的藝術，非私人的藝術。簡言之，藝術是為公共目的，而非為私人目的而設置的，即為公共者，且一切皆屬公共領域範圍皆是，否則即不是所謂的公共藝術。且公共藝術的誕生，首在一個可以自由分享運作的公共領域空間上，以及一個可以自由無礙延伸的公共領域時間上。

◆ 郭瓊瑩「都市開放空間與都市美學」一書中提到：公共藝術不僅是作為「視覺經驗」的對象，它更能激發環境聯想，強化場所特質，有助於都市生活「地點感」的塑造。

◆ 劉俊毅在「公共藝術在都市環境中運用之探討」論文研究中提出「舉凡在都市空間中，不論在哪個時代，不論公、私，凡屬人為的、具有特色的、反映自然環境、社會意識及文化意義，而為民眾所注意、接受、認同、理解的藝術創作，是為公共藝術；它反映了民眾的想法，結合了各界的感情，激發場所的生氣與活力。」

綜合以上國內專家學者的論述，可發現目前國內學者強調公共藝術必須在公共空間中，且要能反映基地特色、表達週遭環境，反映社會意識、文化意義，達到美化環境，進而激發地區或場所的生氣及活力；強調公共藝術是由建築師、景觀設計師、工程師等專業人士團隊協力合作，以民眾福祉、公眾福利為出發點所創作生成，為公共資產，注重民眾參與，作品需面對不特定的第三者，意即加入

使用者的觀念，是一種與人們日常生活結合的藝術，可以提昇、陶冶、豐富人類的性靈，透過公共藝術，人們會在此環境產生活動，激發民眾對於該環境的聯想，強化場所特質，有助於都市生活「地點感」的塑造。

為了因應不同的環境、不同的時代背景、以及不斷變動的社會價值觀，因而學者們對公共藝術有不同的看法產生，將這些專家學者的觀點整合在一起，並不代表公共藝術需要兼具這些性質。事實上，公共藝術的觀念不斷的在更新以符合時代的需求，整合的目的只是為了讓大家對於公共藝術字面下隱藏的內涵能有更深的了解，幫助釐清公共藝術於現今都市中的定位。

(二) 國外專家學者對於公共藝術定義的論述整理

◆ Richard Andrews說：地標、符徵、紀念碑、實用體、建築的裝飾物、單獨的具有美感條件的物品，和文化性的手工品等等，均能達到公共藝術的功能。

◆ 美國「公共服務署」將公共藝術的形式加以擴張，包括地景作品、環境雕塑光的藝術、動力藝術、各種媒材等。且認為公共藝術計劃必須在建築物設計階段就展開。

◆ Malcolm Miles則認為，公共藝術的形式可以是傳統戶外空間中的紀念物，如騎馬的雕像，及藝術家設計的座椅、燈具、街道家具，並包括運用在建築物之欄杆、壁畫、掛氈、染色玻璃。有時公共藝術被認為是美術館展覽品和室內表演「延伸」至街道空間的表現；甚至可用來描述藝術和都市設計結合的結果和整合建築物、景觀、藝術為一體的概念；近來藝術家介入公共事務的行動也成為公共藝術詞彙含括的範圍。

◆ 紐約市藝術協會的公共藝術委員會會長D. freedman，在「公共雕塑」(Public Sculpture)一文中所定的基準是：1.具有高度的審美水準。2.具規模。3.與公眾的關係。

◆ 波士頓當代美術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Art)：「公共藝術的定義是由人們能否接近它來決定」，「普通談到公共藝術乃是指戶外的藝術」。

◆ 費城現代藝術協會的主席Janet Kardon認為公共藝術不是一種風格或運動，而是以一種連結社會服務的前提為基礎，藉由公共空間中藝術作品的存在，使的公眾的福祉被強化。

◆ 美國公共藝術的條文中並未寫明藝術品三個字，但在機能上與價值上，條文解釋的非常清楚，1.歸屬與認同感。2.參與溝通與了解。3.環境品質的提升。

◆ Berbard C. Waston 認為，公共藝術是指放置於公共領域的藝術品，並不一定是由公共資金產生，但公共藝術應具備「有助於形塑城市願景」的內涵。

◆ 就公共藝術之定義而言，法國在實施上經歷了許多過程，剛開始也是定義為繪畫、工藝、雕塑等，後來則回過頭決定就「機能」做定義，以能否達成1.表現當地文化特色。2.增進環境品質。3.改進市容景觀。4.衍發教育機會等四項機能來認定。

◆ 羅特則提到：「公共藝術，它是一種藝術，它不只是為公共場所而塑造，

而且更具一些「社會功能」的性質。」

綜合上述國外專家學者和相關機構對於公共藝術的論述，認為作品本身需具有審美水準、具有規模、且必須在建築物設計階段就展開公共藝術的規劃與設計，在公共藝術的表現型式上，則傾向於多元的創作，例如較為傳統的紀念碑、具文化性的手工品、運用在建築物上的欄杆、壁畫、掛氈、染色玻璃、裝飾物，或是利用各種媒材、質材或混合材所創作的視覺藝術、地景作品、環境雕塑、光的藝術、動力藝術等，甚至於具實用性的地標、符號、街道家具皆包含在內；其型態可以是移動的或固定的，就連藝術家介入公共事務的行動也可以是公共藝術的表現形式之一，可說是美術館展覽品和室內表演「延伸」至街道空間的表現。

將公共藝術需設置於公共空間中，且盡可能的將藝術與都市設計結合在一起，整合建築物、景觀和藝術為一體，表現當地文化特色，進而改進市容景觀、提昇環境品質、形塑城市願景。強調具有廣泛觀眾的公共藝術為大眾所共享，作品需具備可接近性，以供民眾接觸、參與溝通與了解，並要能夠連結社會服務、公眾福祉、衍發教育機會，讓民眾認同該作品，產生歸屬與認同感，透過民眾對於公共藝術的認同，延伸到對週遭環境的認同，進而對整個都市產生歸屬感。



二、人與空間的研究趨勢

對於人與空間的研究，源自於地理學的研究，並在不同的時代思潮的影響下，地理學對於空間的觀點與研究取向亦相同。根據施添福（1990）所發表的地理學中的空間觀點一文中指出地理學對於空間研究的發展大致分為五個時期。從1870年到1940年代末期，主要是認為空間是可以和佔有其間的事物分離，所研究的是地表上各地域間的「地域差異」；1950年後，則是利用理論、模式及統計學的方法等，來分析地表上人類活動的空間分佈；至1970年代，地理學家則是認為要以真實人性為基礎，引進心理學的視覺研究與學習理論，來研究空間現象的分佈與交互的關係；在70年代後，對於「空間崇拜」的批判，認為空間是不能脫離社會和自然獨立存在的，空間對於建構於上的社會關係，應該是有所不同且不可化約的；其後的人本主義地理學更是主張所研究的空間是一個充滿了人之意義、符號、情感和價值的空間。而目前的地理學者，則是受到行為研究、結構主義及人本主義等的影響，所研究的課題其不限於抽象的地理空間，而開始注重人在特定空間中所產生的意義、價值及情感等。

由此可見，地理學在空間研究的發展的趨勢，是從一開始將研究的焦點放在物理性的地表空間，並且認為空間是脫離人類社會所存在，但在慢慢的體認到人、社會與空間三者互動的重要性，以及不可分離的關係之後，進而融入人這個因素於研究之中；因此出現了人、社會與空間相關的研究，包括：人類行為、人本主義及環境知覺等的研究。認為除了要瞭解人與環境之間的關係、現象與分佈外，更應注意到人文層面的活動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透過對於人的體認，更深入的瞭解人對於所在的環境中產生的意義與價值。

而在遊憩空間的研究上，亦沿襲相似的研究趨勢，由地表資源的系統研究與空間分佈開始，轉移至探討遊客在遊憩空間中的重要性，最後才開始研究遊客的行為、地方感、地方依附等，以及分析其原因與差異。Pearce（1987）將針對地表上人類活動的空間分佈類型的研究，依其研究的主題分類區分成四大類：**旅遊路線模式、起訖點模式、結構模式及演化模式**，其中對於模式的研究是以經濟影響因素為主，主要是探討觀光產業空間的演化、遊客的特性對於觀光開發的影響等為主題。

國內遊憩空間上的研究，也多屬於這一類型的研究，也就是著重於對地表空間的開發評估與經濟價值的規劃。這一類型的研究包括政府部門對於遊憩系統的研究計劃，國家風景區特殊地景景點開發，及遊憩資源分佈的研究與規劃評估（張石角，1988；田清華，1997）。近年在遊憩資源分佈的研究與規劃評估之中的景觀評估研究，受到視覺研究與學習理論的影響（Daniel and Boster，1976；陳惠美、林晏州，1997），逐漸將人類心理層面的因素列入於遊憩空間的研究之中。晚近的遊憩空間研究更是受到人本主義的影響，國內外的學者的研究著眼點轉移至遊客的|æ為與地方情感之間的關係，（McCool and Martin，1994；Moore and Graefe，1994；Williams and Carr，1993；李英弘和林朝欽，1997；謝采秀，1999；

倪進誠，2000；呂怡儒，2001；歐陽慧真，2002；曾秉希，2003；謝宗恆，2003)。這些研究的目的是，主要是為了要解開在遊憩空間中的人的人為表現、地方情感的形成及兩者之間的關係等。

三、地方依附感

(一) 地方

Relph (1976) 談到地方的本質：當我們能區分「生活世界」中的不同地方，地方的最基本概念便已經成形，乃是因為這些地方中包含了我們的濃縮意向、態度、意志以及經驗，而並不一定這些地方本身必須具備某種風景美學上特徵。地方變成一種的基本元素，成為我們經驗世界的規則。並用**地方自明性 (Identity of place)** 來說明「地方」，認為地方的自明性是：自然環境的特徵或表現、可被觀察的活動或機能、以及意義抑或象徵性三者交錯的產物，可以交互的被關連或結合在一起，而使得地方展現了多樣性的意義，而這些地方都擁有獨特的內涵與地方精神。

Tuan 則特意區分了兩個層面的地方：1. 透過視覺而區分的地方；2. 經由長期的接觸及經驗而區分的地方。就前者來說，是能夠區分這樣的地方是透過外在的知識，像是地方本身高度的可意象性，或具有公共符號的意義、或人的美學的訓練等等—通常在較大範圍的地方中；後者則是導源於內在的熟悉知識（通常是經驗知識）與情感，像是透過長期意識、察覺到的實質環境，或是對周遭環境的整體經驗—如房間的角落、經常活動的地方 (Pred, 1993; Tuan, 1998)。

因此地方必然包括一些意義，像是地域、地方提供的零碎的機能、使用的大眾的表面的世俗的經驗與知識，公共符號的意義等等，但這些並不足以構成強烈地方自明性，或是真正的展現地方對人意義上的重要性。其中重要的關鍵是參與其中的人，地方特殊的本質與內涵絕大部份來自於人非自覺的意向，即是將地方視為「人」之所以存在的深刻的核心，實際上就像每個人都會自覺的與生長的地方；成長的地方；現在居住的、旅居的地方產生深厚的聯繫與結合的關係。這種關係似乎是個體或文化認同感、安全感極重要的來源，經由居住，以及經常性的活動涉入；經由親密性的記憶累積過程；經由意象、觀念及符號等等意義的給予；經由充滿意義的真實經驗或動人事件，空間 (space) 轉換為深具意義的地方 (place)。

(二) 活動經驗

經驗是個人在環境下生活的觀念累積，個人的智慧、判斷能力和行為體驗下理解價值和意義。(Tuan, 1997; 呂怡儒, 2000) 指出透過經驗得以透視地方的特性和價值。在場所體驗活動的特質，成為一種活動的經驗，如活動的選擇、停留時間的長短、重遊意願是和地方依附感相關 (Willams & Waston, 1992; 歐陽慧真, 2002) 呂怡儒在其「台北近郊森林地方感的研究」(2000) 一文中提及，活動者透過持續的造訪，使得造訪者對於地方逐漸產生認同甚至地方依附行為。逗留在環境內的時間長短，是否會影響到對於地方依附感，程度上的差異。常居

於同一地點的人對於當地的依附感和逗留時間短的人，對於地方依附感的感受程度不同。地方依附感和個人對於地方的記憶與個人經驗是不可分的。因此，活動的選擇、停留的時間和持續性的拜訪、重遊意願這樣的活動經驗都是影響地方依附感的因子。

(三) 地方依附感

傳統的環境心理學中探討環境對於人的行為所產生的影響，然而人類的行為也可能影響環境日後的發展，這是雙向的影響層面；因此爾後的環境心理學之研究則逐漸探討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及至現象學、行為地理學則就地方的環境所呈現出來的景觀是透過人類文化再加工過的，因此環境與文化是交互作用所產生的關係。人造的環境也會因為個人的行為而產生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加上外在環境因素的介入，例如：活動的辦理，使得個人與環境之間的關係更加密切，進而形成個人在社會聯繫上的人際網路。因此本研究討論地方居民在人造的環境中的行為所產生的環境心理學的結果。

1. 地方依附是個人體驗環境的經驗。

地方依附是和個人對地方的記憶與個人的經驗是不可分的（McAndrew, 1993）；即使是環境中的點點滴滴也都是為人所熟悉的，並且充滿意義，也就意味著人所體驗的環境是充滿意義的。（施植明，1997）；Kaltenborn, 1997 在文獻中提及：人們之所以選擇休閒的第二個家是因為人們熟悉當地過去的歷史、自然環境，而且是在時間的聯繫（long-term connections）狀態下，並樂意在這地方從事休閒活動。

2. 地方依附是個人在地方發展社會網路後所產生的情感連結。

地方依附感是個人與居住環境之間的正向情感連結。它會隨著時間而增強，它不僅代表對物理位置本身的依附，也包含對於在那裡所發展的社會關係網的依附。（McAndrew, 1993）因此，個人利用地方，發展其社會關係網路後所產生對於地方感受，得以形成地方依附感。

3. 地方依附是個人對於地方的長期感受。

呂怡儒在「台北近郊森林地方感的研究」（2000）一文中提及，活動者對於地方具有熟悉與親切感，就得以在參與的過程中獲得最大的利益，透過訪談者之敘述如「以前的印象是覺得說過去這地方真的樹木好多，十年前你來的時候或者更甚至二十年前你來的時候都是樹木...」，「應該說我老了吧，因為我覺得那段路是我熟悉的，然我也不怕...」。地方是經過長期的感受而獲得深刻的意義，而不是純粹自然環境、森林、動物、植物的空洞組合體。

4. 地方的歷史和文化影響個人對地方的評價。

時間的過程和地方依附感是有相關的。（李英弘、林朝欽，1997；Feldman, 1996；Williams, 1992）一個地方的歷史背景和空間文化影響個人對地方的評價；而歷史文化是需要經過時間的推移演化過程的；這個地方是否會成為地方的地標也是需要經過時間的驗證。由於對於地方的滿意度及未來的穩定性預期升高，同時伴隨而來的就是會去更加了解當地的歷史和地理知識，以及投入更多的時間和

資源在那個地方。(Shumaker& Taylor, 1983)

(四) 地方依附感的構面

一般文獻對於地方依附感有兩個面向：即是心理依附：地方認同 (place identity) 和功能性依附：地方依賴(place dependence)。透過心理層面上對於地方的情感，這樣的依附是屬於心理依附，地方在居民的內心中是無法被取代的；而以地方為活動的場所空間，透過行為、活動的傳導來產生特別的依賴，來達到地方居民的目標和價值是屬於功能性的依附，這樣因為使用功能而產生的情感依附，是可以被取代的。(Moore&Graefe, 1994; Bricker&Kerstetter,2000; Williams), 2000; 呂怡儒, 2001; 歐陽慧貞, 2002)這兩面向組合成地方依附感。然而，Bricker&kerstetter, (2000)也提出了第三個面向，就是生活型態依附(lifestyle)，也就是居民因為地方和居民的日常生活產生了關聯而產生的深刻情感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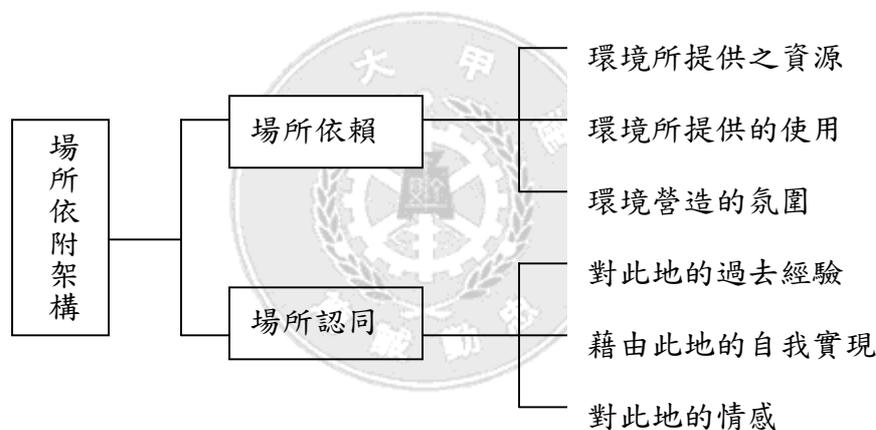


圖2-2-1 場所依附概念圖

1. 心理依附：地方認同(place identity)

地方依附感的產生是人在環境中的行為，經過時間的過程產生了對於地方的認同感、價值觀或是滿意度；對於地方認為能夠提供安全與穩定的環境並願意繼續與地方產生正面的關聯性。而這樣的依附程度是可以增強人對於地方的價值感，個人覺得地方對其是有意義的。因此地方認同是心理層面的感受，是一段時間經歷和經驗的過程後產生的情感和象徵上的意義。是個人對於自然環境認同的自我面向。(Williams& Waston, 1992; 歐陽慧貞2001)；地方認同也是一種態度 (attitudes)、價值(value)、思想(thoughts)、信仰(beliefs)、意義 (meanings) 和行為的意向 (behavior tendencies)，對於特別的地方有歸屬感 (belonging to particular place)。(Bricker&Kerstetter, 2000) 在文獻中提及：這條河川對我的意義重大、我受到這條河川的感動、我強烈的認同這條河川。

2. 功能性依附：地方依賴(place dependence)

地方依賴的概念是一種依附在特殊場所所以滿足地方居民的目的及需求。(Williams&Waston, 1992)。是地方居民感覺到對於環境的需要,而這樣的需要又得以在特殊的地方從事特別的活動,達成地方居民的行為目標而突顯地方對地方居民的價值。(Bricker&Kerstetter, 2000)在文獻中提及:我拜訪這條河川是比我拜訪其他任何一條河川都要覺得滿意、比起在其他地方我更喜愛在這裡泛舟、伐船、如果我能夠我寧可在這條河川花費更多的時光、我不會在其他河川進行和我在這條河川進行的同樣活動等等。

3. 生活型態依附(lifestyle)

生活型態依附(lifestyle)是居民與環境產生互動後,環境和居民的日常生活產生了關聯而產生的深刻情感連結。這個面向在(Bricker&Kerstetter, 2000)文獻中被驗證存在的。例如:一個主要的理由讓我願意繼續居住在此地就是因為我的居住地靠近這條河川、我發覺我的生活和這條河川息息相關、沒有任何一條河川能夠和這條河川相比。

(五) 地方依附感的測量

地方依附感之量度,是藉由人對於對象物的心理層面的反映的測量方法;依據過去文獻上的經驗多採用之方法如:量表(Scaling Methods)、自我陳述法(Selfreport Techniques)、訪談法(Interviewing)、觀察法(Observation)等方式進行。其中量表形式是最被採用的。(葛樹人,1994)量表的內容如表2-1-1分為三個面向:場所認同、場所依賴和生活型態依附。在場所認同方面:如這個地方對我而言很有意義、我對這個地方很依戀、我強烈的認同這個地方、這個地方對我很重要等;在場所依賴方面:如我在這個地方從事活動勝於其他地方、在其他地方所做的事情無法取代我在這裡所從事的活動、沒有任何其他地方可以和這裡相比、比起其他地方這裡更能夠讓我得到滿足、我喜歡這裡的獨特性、只有這裡能夠讓我看到我喜歡的事物等;而在生活型態依附方面:如我發現我的生活和這裡息息相關、決定我居住地點的重要理由是因為這地方在我附近等;這三個面向的內容常被廣泛引用做為地方依附感的測量問項。量表技術包含了Guttman-type、Q 技術、Bogardus-type、Likert-type、Thurstone-type、語意分析法(Method of Semantic Differential)等數種方法,其中較常使用的方法為語意分析法及Likert-type。(吳忠勳,1996)本研究將採用李克特量表「同意程度」度量地方居民的依附感;並以1-5刻度的尺標來測度;也就是依據地方居民的感受在1-5 距離間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之間的。

參、研究設計

一、基地概述

(一) 基地範圍

全國首座『城市光廊』藝術走廊於 2001 年七月底開工，九月完成。位於五福三路中央公園旁，長一百五十公尺，寬十多公尺。英文名為 Urban Spotlight 的城市光廊，由九位高雄在地藝術家合作規劃，以「光」為主題，創作出一系列的作品。

(二) 基地說明

「一場藝術與環境空間的演出」，整體環境藝術的規劃，呈現了另類的公共藝術街景。『城市光廊』是由市長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支持推動、藝術家林熹俊策劃。2001 年 10 月一日，高雄市長謝長廷與創作光廊的九位藝術家聯手點燈，剎那間黃、綠、藍光從牆面、地面、樹上、交織的藝術品間綻放，在場的民眾無不發出聲聲的讚嘆。就連在電視前面觀賞的我，不禁都要舉手歡呼。令人印象深刻的『SMILE - 2001 希望之牆』，長十八公尺，上面共有 2001 位市民的笑臉，老老少少，從新生兒到八十歲的阿公、阿媽都有。以此，期許所有的高雄市民，能夠以微笑來面對每一個嶄新的一天，讓整個高雄市呈現歡樂、和諧、美麗的風貌。在城市光廊有一座會發光的玻璃平台，是由主持規劃光廊的藝術家林熹俊所設計的，在搭配各式彩色燈光的變化之下，更添炫麗；因而，成了街頭表演者的最愛，使得他們的演出更顯耀眼。

『人、狗、梯、門、窗』的創作，是由蘇志徹所設計的。夜晚透過燈光照射，增添了不少神秘幻想的氣氛。城市光廊的中段，玻璃平台上，設有露天咖啡座(羅多倫)，旁邊有著一朵朵遮陽的白色帆布傘，讓路過的人、特地前來的人，可以悠閒的在這露天咖啡座，一邊聊天，一邊欣賞城市光廊所透露出來的光與影的浪漫。非常值得一提的是，在你踏入城市光廊的同時，就可以被流洩一地的背景音樂深深的吸引，無論是 Hit PoP，或是爵士藍調，都能讓人忽然掉進時間靜止的空間一般，不由得步調緩慢、心情輕鬆了起來。另外，也不難發現原本黯淡無光的公車候車亭、電話亭、販賣機、垃圾桶、公佈欄、路燈都因為經過藝術家的巧手，而變得煥然一新，獨有風味。還有，巧妙的利用燈光的投射映照，使得城市光廊的水景區、徒步區、地面時鐘、牆壁，顯得格外有藝術氣息。

城市光廊的藝術團隊：林熹俊、蘇志徹、林麗華、陳明輝、黃文勇、潘大謙、劉素幸、王國益、陳建明。

(三) 基地沿革

在台灣公共藝術中，整個環境與市民的互動性是非常不夠的。位於五福三路中央公園的街廊雖然地處高雄市市中心，然受到舊大統商圈火災後沒落的影響漸漸被群眾忽略淡忘，甚至連它週遭的空間規劃也都是數十年前的設計樣貌，早就不符合現代都市需求，「城市光廊」選擇在此時此地的推動企圖性可想而知，規

劃者用心良苦的形塑出市民與城市空間良性的互動模式可見一斑，全新風貌的公共藝術不但帶動了民眾參與性，也成為未來城市改造的一個新指標。

主要規劃設計者林熹俊談到這件藝術街道的規劃設計構想時，不免要提出目前台灣的公共藝術大都還是從建築角度出發看城市空間，反之，以藝術或是設計角度投入都市環境塑造者少之又少。他以藝術家的角度參與規劃城市光廊，不僅打破了長久以來公共藝術在台灣淪為建築主體的附屬物，也跳脫出盡是生冷粗糙公共設施的城市景像，取而代之的是以「光」為藝術品主題形成一道「光」的藝術走廊，並以藝術手法妝點包裝都市家俱；從公車亭、電話亭、垃圾桶、海報欄、座椅、路燈都一一的加以美化，增添都市視覺美感與品味。

「這幾年，公共藝術雖然被政府重視推展，但是，經過建築師或景觀設計師設計規劃後，施惠給藝術家的不過是一片牆或是既定的地面，藝術，在設計規劃之初完全未被考慮。因此，就算公共藝術已經在街頭蔓生，但總少了點人情味，少了點藝術創意...」林熹俊語重心長的道出台灣公共藝術還是少了點藝術味。

「城市光廊」的影響性

整個來說，城市光廊在高雄設立有三個層面的影響性：

1. 都市傢俱與環境協調性

在高雄，舊有的都市傢俱陳舊而不堪入目，不論是色彩、設計及樣式都與環境格格不入，「城市光廊」無論是在都市傢俱的設計與環境的協調，視覺美感的考量都踏出美麗第一步。

在整個藝術造街景的活動中，藝術用來美化街景的責任被提出，值得一提的是，公部門的協調也成功的被帶出。林熹俊提到，公共設施大都分屬於不同局處，以往也都是各作各的，未作全面性的整合，但是，此次「光廊」的規劃設計，小至垃圾桶大至公車亭都事先與各局處耐心的溝通與協調，才得以全新風貌的整體呈現，所以民眾可以看到電話亭變得簡潔大方，自動販賣機也不再是經過風霜鏽化的醜樣，走在藝術街道，從燈具、垃圾桶、坐椅都在藝術陷阱內，民眾樂於被藝術設計，也分享了街道美麗帶給人的愉悅與舒服。

2. 強調藝術在都市設計的專業性

城市光廊有別於其它公共藝術街景製作過程，藝術家參與在規劃之初就被完全的接納與尊重，強調藝術在都市設計的專業性，十位藝術家登堂入室，一百五十公尺長的公園步道，藝術家的作品就像是光的精靈為城市點亮了幻想與希望。每一件作品都圍繞在「光」的主題，藝術家發揮個人的創意，透過不同的創作語彙強烈有力的把「光」的藝術呈現出整體又不失個人風格的公共藝術作品。

3. 民眾參與度大大的被考慮

設計「城市光廊」除了有美化高雄街道的起點與示範作用，群眾參與也大大的被考慮進來。全新完工的藝術光廊展現「光」的風華，營造浪漫都會的美感情調。藝術創作、露天咖啡及悅耳音樂流轉，無非就是要激起了民眾的好奇心與遊戲性，各式各樣的人等在空間穿梭走動，水景區至玻璃藝術平台彷彿是「星光大道」，地面時鐘及壁面發光體在地面與牆上交織光影...每一位走過去的大人、小

孩一定要身體力行的試著去“踏”一下。以「光」主題創作的藝術街景把觀眾從“純欣賞”拉到“親自參與”層面，就公共藝術所強調的民眾參與性，算是水到渠成了。

二、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圖3-2-1 研究架構圖)分為四部分討論：

1. 「地方居民的背景屬性」包括：性別、年齡、居住里、居住年數、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中成員、家中小孩數、平均個人每月收入和居住者的房屋權屬共分為十一項討論。
2. 「地方居民的活動經驗」：則有是否去過城市光廊、每月前往城市光廊的次數、每次停留的時間、假日或非假日前往城市光廊、重遊意願、活動於廊道條狀空間的頻率和活動於廣場休憩空間的頻率共七項。
3. 「城市光廊空間型態」：則有廊道條狀空間和廣場休憩空間兩種型態。
4. 以及「地方居民對於城市光廊的依附感」共有十五項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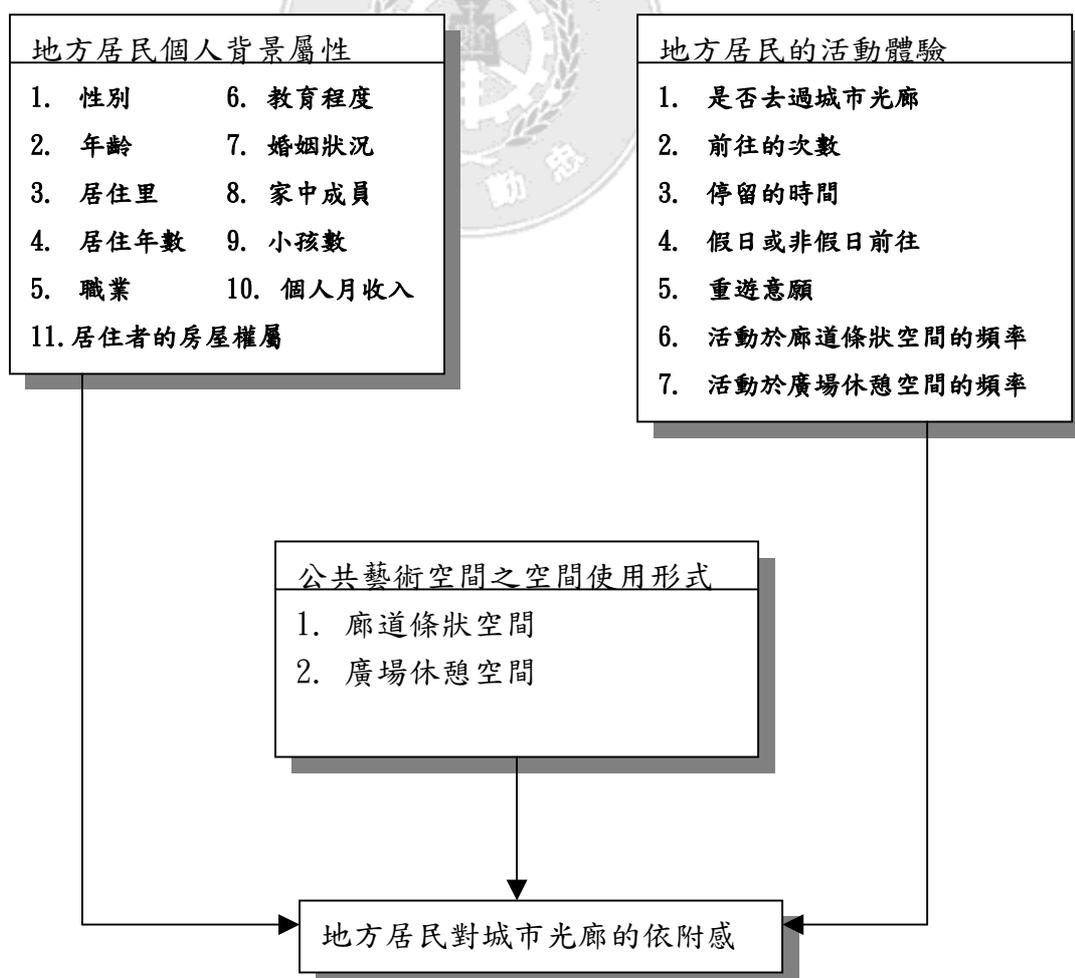


圖3-2-1 研究架構圖

(二) 研究假設

依據前述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分述其現象後擬定之基本假設，分為地方居民的背景屬性對於城市光廊的依附感、地方居民的活動經驗對於城市光廊的依附感以及地方居民對於廊道條狀空間的依附感和對於廣場休憩空間的依附感，分別予以討論。

1. 探討地方居民其背景屬性不同和城市光廊依附感的關係。

對立假設一(H1)：地方居民的背景屬性不同（計11項）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虛無假設一(H0)：地方居民的背景屬性不同（計11項）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表3-2-1 地方居民背景屬性和其對城市光廊依附感假設檢定表

變項名稱	變項等級	假設敘述	檢定方法
1.性別 2.依附感	名目尺度 等距尺度	(H1)1：地方居民的性別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1：地方居民的性別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t 檢定
1.年齡 2.依附感	比例尺度 等距尺度	(H1)2：地方居民的年齡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相關。 (H0)2：地方居民的年齡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相關。	Pearson 相關分析
1.居住里 2.依附感	名目尺度 等距尺度	(H1)3：地方居民的居住里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3：地方居民的居住里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單因子變異 數分析 (One Way ANOVA)
1.居住年 數 2.依附感	比例尺度 等距尺度	(H1)4：地方居民的居住年數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相關。 (H0)4：地方居民的居住年數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相關。	Pearson 相關分析
1.職業 2.依附感	名目尺度 等距尺度	(H1)5：地方居民的職業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5：地方居民的職業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單因子變異 數分析 (One Way ANOVA)
1.教育程 度 2.依附感	名目尺度 等距尺度	(H1)6：地方居民的教育程度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6：地方居民的教育程度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單因子變異 數分析 (One Way ANOVA)

續上表

變項名稱	變項等級	假設敘述	檢定方法
1. 婚姻狀況 2. 依附感	名目尺度 等距尺度	(H1)7：地方居民的婚姻狀況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7：地方居民的婚姻狀況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1. 家庭成員 2. 依附感	比例尺度 等距尺度	(H1)8：地方居民的家庭成員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相關。 (H0)8：地方居民的家庭成員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相關。	Pearson 相關分析
1. 家中小孩數 2. 依附感	比例尺度 等距尺度	(H1)9：地方居民的家中小孩數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相關。 (H0)9：地方居民的家中小孩數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相關。	Pearson 相關分析
1. 個人月收入 2. 依附感	名目尺度 等距尺度	(H1)10：地方居民的個人月收入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10：地方居民的個人月收入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1. 居住者的房屋權屬 2. 依附感	名目尺度 等距尺度	(H1)11：地方居民的居住者的房屋權屬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11：地方居民的居住者的房屋權屬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2. 探討地方居民在活動的經驗方面，是否去過城市光廊、持續性的造訪城市光廊、有否重遊的意願和從事活動的頻率不同，對於城市光廊依附感有否差異。

對立假設二 (H1)：地方居民的活動經驗不同 (計7項) 對於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虛無假設二 (H0)：地方居民的活動經驗不同 (計7項) 對於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表3-2-2 地方居民的活動經驗和其對城市光廊依附感假設檢定表

變項名稱	變項等級	假設敘述	檢定方法
1. 是否去過城市光廊 2. 依附感	名目尺度 等距尺度	(H1)1：地方居民是否去過城市光廊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1：地方居民是否去過城市光廊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t 檢定

續上表

變項名稱	變項等級	假設敘述	檢定方法
1. 每月前往城市光廊的次數 2. 依附感	順序尺度 等距尺度	(H1)2：地方居民每月前往城市光廊的次數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2：地方居民每月前往城市光廊的次數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1. 每次停留時間 2. 依附感	比例尺度 等距尺度	(H1)3：地方居民停留在城市光廊的時間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相關。 (H0)3：地方居民每次停留在城市光廊的時間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相關。	Pearson 相關分析
1. 假日或非假日前往公園 2. 依附感	名目尺度 等距尺度	(H1)4：地方居民在假日或非假日前往城市光廊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4：地方居民在假日或非假日前往城市光廊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1. 重遊意願 2. 依附感	名目尺度 等距尺度	(H1)5：地方居民是否願意重遊城市光廊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H0)5：地方居民是否願意重遊城市光廊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t 檢定
1. 活動於廊道條狀空間的頻率 2. 依附感	等距尺度 等距尺度	(H1)6：地方居民活動於廊道條狀空間的頻率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相關。 (H0)6：地方居民活動於廊道條狀空間的頻率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相關。	Pearson 相關分析
1. 活動於廣場休	等距尺度 等距尺度	(H1)7：地方居民活動於廣場休憩空間的頻率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有顯著	Pearson 相關分析

憩空間的 頻率 2.依附感		相關。 (H0)7：地方居民活動於廣場休憩空間的頻率不同對城市光廊依附感沒有顯著相關。	
---------------------	--	--	--

3. 探討地方居民對於城市光廊的廊道條狀空間和廣場休憩空間的認知結果，在依附感上是否有所差異。

對立假設三（H1）：地方居民對城市光廊廊道條狀空間依附感和對廣場休憩空間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虛無假設三（H0）：地方居民對城市光廊廊道條狀空間依附感和對廣場休憩空間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表3-2-3 地方居民對城市光廊廊道條狀空間依附感和對廣場休憩空間的依附感
假設檢定表

變項名稱	變項等級	假設敘述	檢定方法
1. 廊道條狀空間依附感	順序尺度	(H1)1：地方居民對城市光廊廊道條狀空間依附感和對廣場休憩空間依附感有顯著差異	Paired-t 檢定
2. 廣場休憩空間依附感	順序尺度	(H0)1：地方居民對城市光廊廊道條狀空間依附感和對廣場休憩空間依附感沒有顯著差異。	

三、實證研究調查計畫

由於本研究想要了解地方居民對於城市光廊再造後人造的環境所帶給居民的依附感。並就地方居民的背景屬性、活動經驗、依附感為之問卷設計；並對照在城市光廊的廊道條狀空間和廣場休憩空間對於居民所產生依附感上的差異性。

(一) 抽樣日期與抽樣方法

1. 抽樣日期

在研究進度的考量下，抽樣問卷調查時間在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執行。分別在假日及非假日進行問卷調查，考量非假日人潮多為下午傍晚時分湧現，故非假日問卷調查以傍晚過後為主要調查時間。假日問卷調查則是以中午過後為主要調查時間。

2. 抽樣方法

現地問卷部分，採用非隨機抽樣法中的偶遇抽樣法，訪員在視線所及之遊客，邀其參與問卷作答，取樣時盡量減少訪員的個人偏見。此非隨機抽樣中的偶遇抽樣法(accidental sampling)較為容易進行。故基於經濟、時效以及實際狀況的考量採用偶遇抽樣法進行。

(二) 研究母體之界定

本研究之母體，界定為到城市光廊進行休憩活動的使用者，問卷調查是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到城市光廊進行休憩活動的使用者為抽樣母體。

(三) 抽樣地點

現地問卷的抽樣地點，選取高雄市政府的城市光廊一、二期，於遊客在指定場所休憩時進行訪問。

(四) 樣本大小

四、實證研究資料統計分析方法

為驗證本研究的研究假設所採取的資料分析方法有：

(一) 一般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一般描述性統計內容包括：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比例 (proportions)、率 (rates)、平均數 (mean)、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等，本研究之描述性統計用於地方居民背景屬性、地方居民對於城市光廊的使用現況和城市光廊依附感並進行相關資料的統計分析。

(二) 獨立樣本之t-檢定

比較二個組群的平均數，以決定所觀察到的差異是否為偶發性的，亦即推算各母體中的平均數是否相等。順序變項和順序變項以t 檢定來推論兩者之間的均差。本研究之獨立樣本t 檢定用於地方居民背景屬性中的性別；活動經驗的是否去過城市光廊、重遊意願。

(三) 成對樣本之t 檢定 (Paired-Samples t test)

即是指兩組樣本之間彼此有關聯存在。成對樣本的t 檢定，用來檢測同一組樣本在實驗條件變化前後平均數是否相同。而在樣本的取得方面包含兩種情形：1.為重複測量，2.配對組。本研究之成對樣本t檢定用於地方居民對於城市光廊廊道條狀空間依附感和對於休憩廣場空間依附感兩者之間的檢定。

(四) 相關分析

相關分析乃是應用皮爾森(Pearson)機差相關測量法對於二個等距變項所進行的相關強弱分析。相關係數的大小(強度)取決於其值得絕對值；絕對值越大，強度越強；絕對值越小強度越弱。本研究之相關分析用於地方居民背景屬性中的年齡、居住年數、家庭成員、家中小孩數；活動經驗的每次前往城市光廊的停留時間、廊道條狀空間的活動頻率和休憩廣場空間的活動頻率和依附感之間的關係。

(五)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Analysis)

比較二個以上的組群的平均數。這樣的檢定方法適用於檢定一個順序變項 (x) 及一個等距變項 (y) 之間的關係。本研究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於地方居民背景屬性的居住里、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平均個人每月收入、居住者的房屋權屬；活動經驗中的每月前往公園的次數。

(六) 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

因素分析乃分析多個等距以上的變項，依據相關程度，找出原有變項的線性組合，找出各變項間的共同性。主要目的有：

1. 將繁多的變數縮減為數個變項群落，但仍保持變項的最大可能解釋量。
2. 利用實際觀測變項給予假設的建構來做命名及操作定義。
3. 檢驗理論上之假設建構因素是否存在。(鄒君瑋, 1995) 本研究採因素分析之主要是用於依附感之建構效度驗證，透過因素分析可將繁多依附感分為幾個因素群落，找出變項之間共同性，用以釐清變項群落的歸屬。

五、質化研究資料分析方法

(一) 深度訪談

地方依附感是個人對於居住環境之間的正面情感連結，地方依附可視為個人經歷地方的行為所產生的結果；而這樣的結果會因為個人的背景屬性和活動的經驗不同而有差異。本研究除了以量化的方式取得地方居民對於城市光廊依附感的數據統計之外，輔以質性研究，提示問題型態讓居民就原本的人行道經過再造後產生兩種不同型態的空間：廊道條狀空間和休憩廣場空間，居民前往活動體驗後對於這樣的空間的感受，以非結構性的訪談，偵測環境行為是否會產生依附感。

量化與質化最簡單的區別就在於數據化與非數據化，量化通常能使觀察更加明確，也比較容易將資料集合或總結，數據化使得量化的資料可以進行統計分析，獲得趨勢，但相對的量化的資料在統計計算的過程中容易錯失一些意義；質化資料的意義則比量化資料更為豐富，因質化研究比較傾向與特殊的解釋模式結合，而量化容易達到規律式的解釋，並能夠相互比較，研究者可以應用不同的工具進行研究，並不需要刻意的解釋區分（Babbie,1998）。

傳統的許多遊客調查研究大多是使用標準化問卷的形式，但在本研究中標準化問卷確有它的不足性，「標準化訪問」的定義乃是針對靠訪員詢問問題並記錄的調查方式，而調查的設計的目的是針對母群體取得量化的資料，找出某類人的規律性。標準化訪談的知識論預設是什麼？從標準化訪問的定義不難發現，其背後所持的知識論的立場即所謂實證主義所持的知識論立場，希望利用一個標準去估計出事物的程度、面向等等，用在社會研究，即是用變項去化約人類社會的行為和現象，認為社會現實是存在於個人的意識掌握之外，是可觀察，可以用客觀的方式去量測的，且認為社會現實(行為)的解釋應該是可以利用既有的演繹法則去推演，找尋其一致性，否則就是變異。

所以在標準化問卷的調查中，重要的便是如何控制誤差，而忽略了問卷與訪談內容本身原有的錯誤假設與判斷所造成的誤差。以問卷訪談的方式作為許多現象調查的方式由來已久，而且在社會科學的研究當中相當重要，當然有其不可忽視的地位，因此並非評論這樣的方法的正確性，而著重在適用性。一般來說，利用統計的方式所進行的調查是較大規模，且較具經濟效益的，不但節省調查成本，也節省許多資料收集調查的時間。但並不是說標準化訪問適用於所有收集資料的過程，這種限制性、結構式的標準化問卷題目雖然很好應用，但前提是研究者已經完全確定題目的選項是十分周延適切的了，光是這個課題就足以影響研究變項的設定與所可能產生的結果，也就是說當變項設計錯誤時，這樣的調查方式或許會引導出錯誤的答案，甚至將之間的關係做了錯誤的詮釋，因此標準化問卷不能適用於全部的領域進行研究，如探索性的研究及個案研究等等。

研究的目標是在假設的眾多元素中，決定哪些對受訪人重要，然後盡可能透徹的了解這些元素在受訪人對情況的定義裡負擔何種意義。在標準化的問卷訪談過程中，是要讓每一個受訪者都經歷相同的答題經驗，而每一項答案被記錄的方

式也都相同，因此回答中所顯示的差異性才可以有效的被用來解釋受訪者之間的差異，但是在深入訪談時卻正好相反（黃朗文,1999； Zeisel,1990）。

再者經驗資料並不容易經由問卷的方式被測得，一般來說經驗資料並不容易被表達，但也不是無法表達，只是必須透過適當的引導與互動來了解，深度訪談的方式尤其適合發現受訪者如何定義複雜的環境行為的情況，可用來回答本研究的發問。且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獲得的資料與一般標準話訪談問卷不同，標準化問卷內，受訪者可以填答的項目與內容是固定的，受訪者只能在問卷上所有的選像選擇適當的答案，而並非依自我特殊的體驗與狀況進行回答，因此用深度訪談方式，在每個項目中受訪者可以表達更多樣的意見，可以獲得較多樣的答案，雖然所關心的內容不同，但均能表達對同一個項目的關心程度，正確的描述受訪問者的狀況。

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是不同於問卷訪談的另一類型訪問，一種不較不具結構，而讓受訪者有更大的自由，可以引導談話的訪問方式。當研究者對一個論題的觀念不是很清楚的時候（相關的應用研究缺乏），藉由深入訪談可以蒐集到有關的訊息，增加對論題的深入了解。深度訪談強調訪問的深度，何謂深度？教育部國語辭典「深度」是對事物理解、體悟的程度。訪談者藉由面對面的言語交換，引發對方提供一些資料，或表達其意見與想法，讓受訪者以自己的方式、思想並討論這些論題，研究者利用質詢的方式，請受訪者提供各種論題心中的感受的資料、個人涵構、或細微情節，使研究者在過程中越來越接近研究現象清晰可信的模式，來使訪問達到足夠的深度。

也就是說深度訪談時是利用一些問題來請教受訪者，澄清某一點，並進一步了解受訪者的涵構，或讓他持續的談，或將話題轉到研究的話題上。其實類似言辭質詢，質詢是由日常生活中的談話有系統的發展出來的，質詢言辭有幾種類型，不同的言辭有不同的功用，交互應用可以幫助研究者獲得更深入的資料。

（二）訪談對象

現地訪談為主，故所訪問的對象以當時出現城市光廊的民眾為主要訪談的對象。

（三）訪談的時間

現地訪談公園使用者：於訪談當天在城市光廊訪問正在進行活動的地方居民，每人約三十分鐘到一小時的訪問。

（四）訪問內容的設計

由於採取非結構式的訪問，讓居民主動描述其以行為與環境互動所產生的感受。因此在訪談的內容上，以提示問題型態讓居民就原本單純的人行道，經過再造後產生了城市光廊，對於廊道條狀空間和休憩廣場空間，居民的看法，並偵測地方居民對於此兩種不同的空間的感受是否有所差異。

因此所提示的問題如下：

1. 你去過城市光廊嗎?你去或不去廊道條狀空間或休憩廣場空間的理由。
2. 你在城市光廊多半從事哪方面的活動？

3. 你常在哪一個區域進行活動？廊道條狀空間或休憩廣場空間？為什麼？是什麼樣的原因讓你比較常在這樣的區域進行活動？
4. 這些活動是因為環境或設施的關係所產生的嗎？
5. 你會不會持續再去城市光廊？一個月約去幾次？
6. 你通常和誰一起去城市光廊？
7. 你居住在哪一里、住了多少年。
8. 你對城市光廊的建議。

在訪問前均事先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並以錄音機錄下彼此交談的談話內容，再回到研究室進行資料的整理工作。由於採取半結構式的訪問，也就是除了提示問題之外，均讓受訪者得以就其對於城市光廊的內心感受加以闡述，所以訪談內容就多樣化難以取得一致性的結果；然而各項訪談的資料均有脈絡可循，加上文獻探討的參考，所呈現出訪談者對於城市光廊整體區域的依附感以及對於廊道條狀空間和休憩廣場空間的感受。



參考文獻

- 黃才郎著 (1994)。 公共藝術與社會互動，公共藝術圖書，藝術家出版社。
- 陸蓉之著 (1994)。 公共藝術的方位，公共藝術圖書，藝術家出版社。
- 林保堯著 (1997)。 公共藝術的文化觀，公共藝術圖書，藝術家出版社。
- 黃健敏著 (1997)。 生活中的公共藝術，公共藝術圖書，藝術家出版社。
- 倪再沁著 (1997)。 台灣公共藝術的探索，公共藝術圖書，藝術家出版社。
- 諾伯舒茲(Norberg-Schulz)著，施植明譯 (1997)。 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的現象學，臺北，田園城市文化。
- 段義孚(Yi-Fu Tuan)著，潘桂成譯 (1988)。 經驗透視中的空間和地方，國立編譯館。
- 胡幼慧主編(1996)。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巨流圖書公司。
- Harriet F. Senie & Sally Webster 編，慕心等譯 (1999)。 美國公共藝術評論，台北：遠流出版。
- 卡特琳·古特(Catherine Grout)，姚孟吟譯 (2002)。 藝術介入空間，台北：遠流出版。
- 呂怡儒 (2000)。 台北近郊森林地方感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
- 歐陽慧貞 (2002)。 賞鳥者專門化程度與場所依戀關係之研究-以七股溼地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景觀研究所。
- 彭馨慧 (2003)。 公共藝術之「場所性」研究—關於幾個公共藝術作品的現象學分析，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 葉依菁 (2003)。 從公共藝術形式探討人、作品、環境之互動關係—以台北地區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
- 曾秉希 (2003)。 地方居民對台中市梅川親水公園依附感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 劉俊志 (2004)。 居民與遊客對於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地方依附差異探討，碩士論文，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